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

京临管函〔2024〕46号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 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 综合管廊监控中心项目申请使用国有建设 用地的批复

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综合管廊监控中心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的请示》及有关报审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（一）同意按划拨方式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综合管廊监控中心项目 U9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约 4900 平方米（最终以土地登记数据为准）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给你单位所属北京新航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。用地未经批准，不得转让、出租或从事其他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，按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手续。

（二）你单位所属北京新航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，按照《北

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综合管廊监控中心项目移交意向书》的约定，在该项目建设竣工且验收合格后，无偿移交给我委。

具体事宜，请洽有关部门办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

2024年4月29日

